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i-CONTROL HOLDINGS LIMITED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5)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7月2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灣仔皇悅酒店皇悅一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i-control.com.hk內登載。

聯交所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基於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不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5年7月2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灣仔皇悅酒店皇悅一廳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載列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於2014年8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5年5月27日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5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Newmark Group、黃景強博士、唐世煌先生、陳詠耀先生及陳永倫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本公司擬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釋 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本公司擬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6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本公司擬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Newmark Group、黃景強博士及其妻子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i-CONTROL HOLDINGS LIMITED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5)

執行董事：

唐世煌先生(主席)

陳詠耀先生

陳永倫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黃景強博士

連永鏗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12樓A及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萬雄博士

黎永昌博士

林柏森先生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將於2015年7月2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灣仔皇悅酒店皇悅一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唐世煌先生(「唐先生」)、陳詠耀先生(「陳詠耀先生」)及陳永倫先生(「陳永倫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授權

(a) 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及(ii)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加入發行授權，惟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為1,000,000,000股。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00,000,000股股份。

(b)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以便閣下能對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以真誠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與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訂明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i-control.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作被撤銷論。

推薦建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普通決議案。

一般事項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曾經或可能與本集團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以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猶如董事為控股股東。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世煌
謹啟

2015年6月23日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唐世煌先生(「唐先生」)，64歲，為本集團其中一位創始人兼本公司控股股東，於2014年8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5月11日擔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現時負責管理本集團的影音業務的發展及制定業務策略。

唐先生與黃景強博士(「黃博士」)及陳詠耀先生共同於1987年2月創立本集團。創立本集團前，唐先生於1970年代中期曾於3M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為3M遠東有限公司)任職。彼於1974年12月獲頒該月的銷售代表，並於1975年7月獲頒Target 40 Program的1975年年度銷售人員，而彼當時於政府及教育市場推廣視像產品。唐先生隨後於1976年加盟Filmo of Hutchison Group，擔任影音部經理。於1979年，彼與陳詠耀先生等人成立教育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並擔任執行董事，專責發展影音業務。唐先生於影音行業積累超過40年經驗。

唐先生亦參與公共服務體系。唐先生現時為高錕慈善基金(一家於2010年4月註冊成立的免稅慈善機構)的董事之一，且為其執行委員會委員。彼於2008年獲委任為香港培正同學會的永遠名譽會長。

唐先生於1969年自香港培正中學畢業。彼於1969年7月通過香港中文大學的入學試，並合資格可獲取錄。然而，唐先生因私人理由，並無接受高等教育，而決定發展自己的事業。

唐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為2015年5月27日起計兩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彼有權收取每年1,248,000港元的酬金，乃經參考其職責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唐先生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個人權益	持股概約 百分比
47,520,000股股份	4.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關於唐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要求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

陳詠耀先生（「陳詠耀先生」），64歲，為本集團其中一位創始人兼本公司控股股東，於2014年8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5月11日擔任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的授權代表之一。彼於1987年2月與黃博士及唐先生共同創立本集團。陳詠耀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陳詠耀先生於影音行業積累約38年經驗。

設立本集團前，陳詠耀先生經已在影音領域取得專業知識及管理經驗。於1976年3月，陳詠耀先生於菲林模(香港)有限公司出任首席會計師一職。於1977年8月，陳詠耀先生獲擢升為財務總監，彼於1978年1月離職前，在行政總裁轄下負責所有財務事宜。彼於1979年與唐先生等人成立教育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並擔任執行董事，專責發展影音業務。

陳詠耀先生於深圳嘉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嘉年印刷包裝有限公司)，分別由1993年5月至2000年10月及由1998年7月至2007年4月擔任副總經理及董事的職務。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印刷物料業務。

陳詠耀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為2015年5月27日起計兩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彼有權收取每年1,248,000港元的酬金，乃經參考其職責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詠耀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詠耀先生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個人權益	持股概約 百分比
47,520,000股股份	4.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關於陳詠耀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要求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

陳永倫先生(「陳永倫先生」)，40歲，為本公司其中一位控股股東。陳永倫先生於2014年8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5月11日擔任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營銷、推廣業務及審批向供應商發出的購買訂單。彼亦向本集團的銷售員工提供內部培訓，內容尤其與服務特色及一般營銷技巧技術有關。

陳永倫先生於1997年5月加入本集團，於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教育系統國際有限公司(「教育系統國際」)任職銷售主管，其後於2000年4月獲擢升為經理。於2001年4月，陳永倫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陳永倫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的影音業務發展及監察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經營。於2001年，黃博士、陳詠耀先生及唐先生邀請陳永倫先生成為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東。陳永倫先生在專業影音系統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方面積累逾18年經驗。彼尤其專於數碼多媒體解決方案及整合。

陳永倫先生於1995年8月自夏威夷太平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計算機信息系統)理學學士學位。

陳永倫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為2015年5月27日起計兩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彼有權收取每年1,584,000港元的酬金，乃經參考其職責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永倫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永倫先生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個人權益	持股概約 百分比
47,520,000股股份	4.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關於陳永倫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要求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

本附錄為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股東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創業板為主要上市市場之公司在創業板或其公司證券上市並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創業板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在各限制當中，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該等公司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而所有由該等公司購回之股份，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批准方式可屬一般購回授權性質，亦可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00股股份。

待通告第5B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即1,000,00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之基準下，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超過1,000,000港元(相當於100,000,0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在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方會購回股份。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所認為本公司不時須具備之適當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未為該名股東或一群股東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知悉，以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擁有的權益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時 之持股概約 百分比
Newmark Group Limited	510,000,000	51.00%	56.67%
黃博士	92,640,000	9.26%	10.29%
	510,000,000 (附註1)	51.00%	56.67%
Lau Sau Yee 女士	602,640,000 (附註2)	60.26%	66.96%
唐先生	47,520,000	4.75%	5.28%
陳詠耀先生	47,520,000	4.75%	5.28%
陳永倫先生	47,520,000	4.75%	5.28%
連永錚先生	4,800,000	0.48%	0.53%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Newmark Group Limited持有，Newmark Group Limited由黃博士擁有38.6%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黃博士被視為於Newmark Group Limited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Lau Sau Yee女士為黃博士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Lau女士被視為於黃博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就董事所知，概無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可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

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概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於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將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7.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創業板或其他市場購回任何股份。

8. 股份市價

自股份於2015年5月27日開始於聯交所創業板買賣之日起各月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創業板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5年		
5月(自2015年5月27日(即上市日期)起)	6.70	3.89
6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20	4.00

i-CONTROL HOLDINGS LIMITED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7月2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灣仔皇悅酒店皇悅一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進行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唐世煌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詠耀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永倫先生為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本公司發行、配發或處理股份的要約、協議及／或期權；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權力配發、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要約、協議及／或期權(包括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

- (c) 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股份，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須按此受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期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所經不時修訂之適用法規及／或規定及在此方面的所有適用法律，在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董事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按此受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上文5A (d)項決議案所述者具相同涵義。
- C. 「動議待上述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金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惟有關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10%。」

代表董事會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世煌

香港，2015年6月23日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12樓A及B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2015年7月21日至2015年7月23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2015年7月20日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該項委任須註明各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c)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該股東或該等股東先前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e)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 (f)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i-control.com.hk)。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唐世煌先生、陳詠耀先生及陳永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景強博士及連永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萬雄博士、黎永昌博士及林柏森先生。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